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六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

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19年1月8日，梦百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2019年1月9日，梦百合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2020年4月27日，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80%，同意公司将该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4,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03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4,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梦百合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百合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

2019年1月8日，梦百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A) 优秀	100%
(B) 良好	80%
(C) 合格	60%
(D) 不合格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等级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80%。故该3名激励对象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以及注销日期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孙建江、施彩霞、崩美芬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故按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其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 4,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9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梦百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孙建江	30,000
2	施彩霞	15,000
3	崩美芬	15,000
合计		60,000

2.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公司在 2019 年度内达到业绩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3. 2019年4月23日，梦百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司应当按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为：

$$Q=Q_0\times(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据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调整后的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孙建江	2,340
2	施彩霞	1,170
3	崩美芬	1,170
合计		4,6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0385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回购限制性

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 2019年1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梦百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9.55元/股。

3. 2019年4月23日，梦百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的，公司应当按下列方法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基此，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0385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百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B883108076。

根据梦百合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受理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申请，并出具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明细清单》；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实施申请，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过户和注销手续，并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完成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日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对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日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

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

赵振兴

赵振兴

杜丽珊

杜丽珊